



附件2

岳阳县水利局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取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省政府规章】《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供水单位、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浪费水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和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	水土资源管理股、水保水资源服务中心	取用水单位	1. 现状用水水平监督检查； 2. 取用水计量监督检查； 3. 计划用水监督检查； 4. 用水管理监督检查； 5. 节水措施监督检查。	1. 现状用水水平监督检查； 2. 取用水计量监督检查； 3. 计划用水监督检查； 4. 用水管理监督检查； 5. 节水措施监督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区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illegible]

	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3. 接受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4. 调查核实招标投标投诉等问题的线索情况。		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对在建水利工程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	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	1. 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2. 检查履行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 3. 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4. 检查工程项目的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5. 检查原材料、设备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质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区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或者资格；(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量情况； 6. 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水建水旱 灾害防御 股、水利 建设项目 服务中心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单位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规 定第二十一 条所列检 查内容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 底前 报经 区 司法 局 备 案 审 查 的 涉 企 行 政 检 查 计 划 执 行
7	对水电工程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	水建水旱 灾害防御 股、水利 建设项目 服务中心	水电 水利施 工企业	水电 水利施 工企业	履行安全生 产 职 责 情 况。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 底前 报经 区 司法 局 备 案 审 查

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的行政检查	文件；(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对用人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水建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	1.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2.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情况检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区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9	对水库大坝所属建设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的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水建水旱灾害防御水利股、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水库大坝所属建设管理单位	1. 设计洪水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 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 质量缺陷情况监督检查； 4. 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区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0	对所管辖的工程设施汛前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河湖管理股	在建涉水工程项目的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1. 责任制度、“四预”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2. 水工程调度、水利安全生产等落实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区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1	对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河湖管理处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法人、施工单位。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和防洪补救措施报告编制及审查批复、防洪避洪方案编制、防洪工程设施验收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区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2	对水利工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预防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水建水旱灾害防御股、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水利工程所属生产经营单位	1. 工程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2. 工程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3. 建设或活动审批情况监督检查。 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区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实施全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水土保持措施不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以及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 【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单位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水利建设项目法人	1、项目建设单位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按图施工建设；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区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2、前期工作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3、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4、涉及度汛任务的工程，其度汛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		按计划执行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审批的执法检查	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水旱水建设水灾害防御水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负责人	1、水工程在签署审批规划同意书后的项目前期论证、报审，是否依据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开展； 2、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的时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水工程的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区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18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的管理。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水建水旱 灾害防御 股、水利 建设项目 服务中心	水利工程 参建各方	水利工程参建 各方质量行为 及实体工程质 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3月 月底前经 区司法局 备案审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计划执 行	
19	对行业组 织和评价 单位在水 文资源调 查评价单 位水平评 价相关工 作的行政 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水土水资 源管理 股、水保 水资源服 务中心	开展水文 水资源调 查评价相 关工作的 行业组织 或评价单 位	1、是否具有法 人资格和固定 的工作场所； 2、是否具有与 所从事水文活 动相适应的专 业技术人员； 3、是否具有与 所从事水文活 动相适应的专 业技术装备； 4、是否具有健 全的管理制度； 5、是否符合国 务院水行政主 管部门规定的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3月 月底前经 区司法局 备案审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计划执 行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谨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0-8855740；电子邮箱：2534120413@qq.com）和区司法局（联系电话：8224882，电子邮箱：yy1qsfjzfd@163.com）举报。